

# 日夜守护 温暖常在

## ——安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百日行动”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段盼盼

抓捕在逃嫌犯,查找被盗电动车,寻找“失踪”的小孩……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安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全体民辅警以满腔的责任与担当,全力守护着辖区治安秩序和谐稳定。

### 追回被盗红色电动车

8月8日8时30分,安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晨会结束,随着所长的一声“散会”,全所民辅警立即各自投入工作,紧张忙碌起来。

在街面巡逻的辅警小陈眉头紧锁,眼睛不停地观察着街道上往来的车辆。离接到辖区王先生丢失电动车的报警电话已经过去一周了,但当时能够掌握的,只有查看公共视频时捕捉到的嫌疑人模糊的背影。

每每想到王先生落寞的神情,小陈便不由地心头一紧;如果

不能物归原主,丢失的将不仅仅是一辆电动车,更多的将是辖区群众对于公安机关的信任。王先生的红色电动车,已经深深印在了小陈的脑海里,每次巡逻时,他都会格外注意街道上红色的电动车。

突然,小陈眼前一亮,面前骑车经过的男子与盗窃嫌疑人体态特征很是相像,男子所骑电动车尾灯损坏程度与王先生提供的线索也相差无几。小陈立即向一同巡逻的队员示意,几上前将男子拦住,向其说明情况后,将其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

面对视频监控以及失主的指认,嫌疑人最终对盗窃电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电动车返还后,王先生不停地向民辅警道谢。看着王先生骑车离去的背影,小陈心里的石头也终于落了地。

### 抓获狡猾网上在逃嫌犯

“抓回来啦?”  
“抓回来了。蹲了两个多月

时,腿都麻了。”

8月9日中午时分,城关派出所两名民警架着一名戴手铐的男子从警车上下来后,和所里人员打着招呼。

8月7日,派出所接到上级线索推送,辖区内可能藏匿一名网上在逃嫌犯。接到线索时,所里年轻的民辅警们已有近两周没有好好休息过了,但面对近期频发的治安警情,他们没有一句怨言,都“自觉”地将洗漱用品搬到了办公室。

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很强,经常变换居住地。经过两天的侦查研判,民辅警查清了嫌疑人最近一次的藏匿地点。接到命令,他们一刻也没有犹豫,立即放下饭碗奔赴犯罪嫌疑人藏匿地,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蹲守,终于将嫌疑人抓捕归案。

### 寻回“失踪”的孩子

“这都9点了,我们家孩子还没有回家,我们把小区都找遍了。孩子才3岁,不会出什么事儿吧?这可怎么办啊……”

8月9日21时许,城关派出所接到一位年轻妈妈的报警电话,女子十分焦急,不断地和民警说孩子找不到了。挂断电话后,民警老白立即带着一名辅警赶到女子所在小区,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详细了解孩子外貌特征及走失前的衣着特点等信息。

了解情况后,老白与辅警兵分两路,一人到小区物业查看公共视频,一人带着该女子在周边走访调查。

“和家里其他人联系了吗,是不是家人带孩子出去玩儿了?”

“您有小区业主群吗?有没有在群里发找孩子的信息?”

在老白的提醒下,该女子忽然想起孩子很喜欢和小区里叫诺诺(化名)的小朋友一起玩,于是立即与诺诺妈妈取得了联系,得知孩子确实在诺诺家。

看到孩子被安全找到,焦急万分的女子瞬间松了口气,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

回到所里准备洗漱的老白,又接到了新的派警电话……

# 邯郸峰峰矿区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河北法制报讯(白森)日前,邯郸市峰峰矿区区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及司法行政机关,深入企业、走进社区,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为期半年的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活动,旨在提升人民群众对该法律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加快打造安全化、法治化、宜学宜商宜业宜居的“五宜”峰峰。

活动中,矿区司法局积极作为,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工地,向企业经营人员和广大员工详细讲解反有组织犯罪法的主要内容、重大意义及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法规,帮助群众知晓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概念,引导群众提升辨别和抵制有组

织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同时,结合典型案例,详细介绍了黑恶势力的基本特征、常见作案手法,特别是对社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严重危害,鼓励他们积极检举揭发有组织违法犯罪及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共同凝聚反有组织犯罪的强大合力。各乡镇(街道)利用灵活多样的形式、鲜活生动的语言,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政务头条号、手机客户端等载体,运用“互联网+”视频、动画、微电影等形式,加大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力度,积极在全区营造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强大声势,筑牢基层普及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根基。

# 研究发挥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作用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上接第1版)对政务失信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带头树立良好形象。要强化德治约束力,严惩丧德败德行为,让失德者付出代价。要深入整治网络空间乱象问题,持续不断地整治不良信息,杜绝网络暴力等行为,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网络生态。

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自治强基础、高认同、兼包容的作用,夯实市域社会治理基层基础。要完善自治制度,创新基层自治的实现形式和载体,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居)民自治机制,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

主监督实践。要建强自治组织,进一步健全村(居)“六位一体”组织体系,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要激发自治活力,创新自治活动,明确政府管理权和村(居)民自治权的边界,做实“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体系。

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市域社会治理专项组成员在省主会场参会,各市党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分管领导、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市域社会治理专项组成员及各市(区)党委政法委书记、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市域社会治理专项组成员在各自市、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 中央政法委通报7起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及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典型案例

(上接第1版)孙鹏在办理边某与四平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等4起案件过程中,非法收受当事人钱款共计人民币27万元,为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谋取利益。孙鹏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米兰监狱原党委副书记、监狱长、一级高级警长王洪东违法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2017年6月,王洪东在担任第二师乌鲁木齐监狱党委副书记、监狱长期间,指使他人人为罪犯金某某违法办理保外就医。日前,金某某已被重新收监。王洪东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科员。

6.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黄春松违规向当事人提供律师信息案。2019年11月11日,某合伙协议纠纷案被告方向红花岗区人民法院领取开庭传票等文书时,黄春松将律师李某某的联系方式提供给被告人。后该被告方与律师李某某办理了委托代理手续,并支付代理费人民币6000元。黄春松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院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处理。

7.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

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社区警务大队大队长关洪海违规过问案件办理案。关洪海叔叔关某因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被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移送审查逮捕,检察机关因证据不足对其不批准逮捕,2017年7月,和平分局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在关某某取保候审期间,关洪海请托办案民警宋晓东(另案处理)不再追查该案。宋晓东应允请托,未继续开展侦查工作。事发后,关洪海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能够如实供述问题,认真检讨。关洪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据了解,这是继去年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中央政法队伍第四次公开通报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过问案件及不正当接触交往的典型案例。中央政法委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巩固深化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建立健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化、常态化机制,保持严惩执法司法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整治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行为,持续净化司法环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临城检察院规范案卡信息填录

河北法制报讯(张顺兴 魏倩蕾)为确保将每一项案卡信息填录准确、规范、同步、完整,日前,临城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由全体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参加的案卡信息填录规范专题培训班。

据介绍,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案卡信息填录,不仅关系到业务数据的生成,更是承办检察官办案业绩的直接体现。为此,该院一方面落实承办检察官主体责任,明确承办检察官是案卡信息填录质量的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谁办案谁填录,谁填录谁负责”的原则,要求每位办案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案件办到哪个节点,案卡信息填录就到哪个节点,努力做到案卡数据填录“零出错”。另一方面落实案管部门的监督责任,案管工作人员坚持“日清、周巡、月审”,及时对案卡填录信息进行“人工+智能”巡逻检查、审核,发现错填、漏填或迟填等不规范问题,及时向承办检察官反馈,并督促其进行整改。

# 易县法院:上门立案有温度 司法便民“零距离”

8月8日,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春梅带领立案庭干警,冒雨来到一名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家中,为其提供上门立案服务。这是易县法院为群众办事实的一个缩影。

据悉,当事人任某双目失明,之前曾到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办理立案手续,但是由于携带的诉讼材料不完善,当日未成功立案。来到任某家后,干警耐心帮忙填写立案手续,并为其耐心细致讲解诉讼流程,不到30分钟,就成功为其办理了立案手续。

谢莉欢 陈薇

(上接第1版)

意见还要求深化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县(市、区、旗)“局队合一”体制改革,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完善审批、监管、处罚等衔接机制,强化乡镇(街道)在执法中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赋予其在工作考核、人员管理等方面更大权限,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整治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不正不文明等突出问题。

围绕群众在民生领域的法治需求,意见提出,市县执法司法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并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流程全规范,加大对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力度,加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办理工作,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等作出部署,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邯郸: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不断升温

(上接第1版)分别向重点行业领域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寄发了《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作层层谈话的一封信》,有针对性地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层层谈话活动,并重点围绕隐患排查作出了提醒。

邯郸市充分认识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的重要意义,以老的四大行业领域整治为抓手,带动新的四大行业领域整治深入开展,强化统筹推进与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全盘联动的工作格局。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打造和谐、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日前,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以“践行交通文明、共创平安路”为主题,广泛开展各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图为8月10日,该大队民警发放“践行文明交通、共创平安路”倡议书,号召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不文明交通行为,保障自身出行安全。 孙明山 摄

# 涪源检察院着力推进刑事检察与社会治理融合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刘晓明)今年以来,涪源县人民检察院以“能动履职、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为目标,将刑事检察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置于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制定了《关于开展刑事检察参与社会治理实施方案》,着力推进检察业务与社会治理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法律监督向前端移动、向乡村延伸,取得良好成效。

涪源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共同建立“轻伤害案件矛盾化解防范”“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服务”“联合打击网络赌博犯罪”等一系列联动协作机制,在解决社会治理问题方面,达成共识、形成合力。其中,集中开展了醉驾人员参与社会服务活动,20名符合不起诉条件的危险驾驶嫌疑人参加

了为期3至5天的交通引导志愿服务,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批”的良好效果。今年以来,该县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一般、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大幅下降,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也明显减少。

为做好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涪源检察院将刑事和解与民事赔偿相结合,作为必经程序植入每一起案件,用实际行动确保了少捕慎诉慎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落地见效。对拟不起诉案件,该院组织人民监督员、乡镇政法委员、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等,深入乡村召开公开听证会,最大限度化解案件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该院在全县14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置检察官工作站,迄今已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3

件。今年上半年,涪源县刑事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54.3%,民转刑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80%。

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发生率较高的问题,该院组织开展了“检爱相伴、共护未来”专项行动。16名女干警以“检察官妈妈”身份持续结对关注16名孤儿或弱监护未成年人,监督其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全体员额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并定期讲授法治课程,实现全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该院携手张家口心理学会、张家口12355青少年服务台,常态化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进校园活动;与县法院召开联席会,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支持起诉工作机制。今年上半年,涪源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75%。

# 石家庄市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

## 市民出行路畅心更畅

河北法制报讯(郭俊岭)“现在市里的电动车上牌率很高,头盔佩戴率也得九成多,路比以前好走多了,随意加塞变道的少了,闯红灯的行人也少了。”日前,出租车司机郭师傅开心地说:“看着市区每天都在变好的交通秩序,心情也跟着舒畅起来。”

石家庄市平安畅通的交通环境令人耳目一新,是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结合辖区实际,铁腕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向一切交通违法行为说“不”带来的变化。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和行人交通安全管理,增强广大市民

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大力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今年以来,石家庄市交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乱象”整治行动。

8月9日16时许,在裕华区槐安路与建华大街交口,行人和车流量较大,裕华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辅警一直在路口忙碌,认真维护交通秩序。“您好,请靠边停车!”执勤民警一边走手示意,一边将一名骑电动自行车的男子拦下。原来,该男子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一直逆向骑行。靠边停车后,该男子被民警带到安全位置接受教育

并接受了相应处罚。“逆行通过路口时,非机动车需要下车推行,这样才能保障行车安全。”该男子表示,他记住民警的话了,以后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

16时30分许,一名女子骑着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而是将安全头盔放在车筐内。起初,该女子并未意识到没戴头盔,直到民警将其拦停才想起来。“天气太热了,就把安全头盔摘下来了一会儿,结果就忘戴了。”女子说。民警随即告诉这名女子,佩戴安全头盔是事关生命安全的大事,一定要全程佩戴安全头盔,不能

有丝毫侥幸心理。

“通过今天的执法行动,我们发现,绝大多数市民都能遵守交通法规,也养成了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但仍有个别市民存在不戴安全头盔、骑车逆行、违法载物等不文明交通现象。”裕华区交警大队四中队指导员杜玉璋说。

石家庄市交管部门推出了文明交通劝导常态化、交通秩序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机关警力下沉,交管部门机关及车驾管单位425名警力配合上路执勤,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行动中,他们集中对机动车涉牌涉证、酒驾醉驾、渣土车违法进市、大货车闯禁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展开凌厉攻势,集中清理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交通顽瘴痼疾。

“现在交通管理很严,我们出行也感到安全多了。”市民马先生感慨地说。